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旭陽船舶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芳露

人

上訴人 周家安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祈嘉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為(1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萬1,303元及利息。(2)確認原告與被告旭陽船舶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陽公司）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。(3)被告旭陽公司應給付原告128,58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受領原告勞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5,300元。主文第(2)、(3)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(2)項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被上訴人黃祈嘉為00年0月0日生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3,3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總額為259萬8,000元（43,3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＝2,598,000元】，其第(2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(3)項為高，應依第(2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從而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之上訴利益為517萬9,303元（2,581,303元＋2,598,000元＝5,179,303元）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7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